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第三篇贸促会原产地证介绍	5
第四篇进入或退出系统	7
第五篇 通用功能	9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企业信息管理	
第二章 数据同步	
第三章 产品预审	
第四章 原产地证	17
4.1 一般原产地证	19
4.2 亚太贸易协定	
4.3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	
4.4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4.5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	
4.6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4.7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 4.8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	
4.9 中国	
4.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4.11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4.12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4.13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	
4.14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15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16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4.17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4.18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第五章 基础资料	
5.1 出口商管理	
5.2 进口商管理	
5.3 生产商管理 5.4 特殊条款管理	
5.5 参数设置	
第六章	
6.1 产品预审查询	
6.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6.3 一般原产地证查询	57
6.4 作废原产地证查询	58
6.5 业务统计	59
第七章 状态推送	
第八章 版本说明	61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 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 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 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 (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浏览器

Chrome 7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7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10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贸促会原产地证介绍

功能简介

企业信息管理: 进行贸促会企业信息与单一窗口企业信息的绑定。

数据同步:企业可同步在贸促会变更的企业信息,也可同步在贸促会备案过的商品信息。

产品预审:企业可进行产品预审,备案通过后可申请一般或优惠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申请: 企业可进行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及查询证书。

基础资料:企业可添加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及特殊条款信息,申报证书时可直接调用。管理员还可以进行参数设置,控制操作员权限。

查询统计: 企业可以查询证书数据信息。

状态推送: 企业可通过该功能订阅贸促会原产地证的审批数据状态,通过微信或短信接收单一窗口发送的数据状态。

重要提醒

• 关于界面

贸促会原产地证界面中:

界面录入文本框底色为黄色,为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灰色底色的字段为返填项。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 (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可将录入的报关申报商品或集装箱等信息返填至列表中。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Ctrl + Enter (回车)

点击该组合键, 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换行操作

• 关于操作前备案要求

用户首次登陆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时,系统将提示用户未进行备案,如图 首次进入提示,企业应按界面提示先进行 企业信息管理,详见第六篇第一章。



图 首次进入提示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如**图 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直接点击门户网站"业务应用"页签中口岸执法申报(如下图)。



图 门户网站

点击标准版应用下面的"原产地证",选择"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进入登录界面(如下图)。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拥有 IC 卡或 Ikey 介质,可点击"卡介质登录"进行登录。



图 标准版登录界面

进入"贸促会原产地证书申请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标志,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请系统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 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企业信息管理

所有企业应先至贸促会系统进行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本系统,在"企业信息管理"菜单进行单一窗口账号和贸促会系统账号绑定。企业点击"企业信息管理"菜单,显示待绑定界面,如图 企业信息管理未绑定界面所示,点击"绑定"按钮,系统将企业和登录用户的证件信息发送至审批端,审批端进行校验,若该企业和人员证件信息已经在贸促会系统注册,则校验通过,并返回企业英文名称、企业类型、人员角色等信息,如图 企业信息管理绑定成功界面。

若是代理办证企业绑定,则还会返回已授权的委托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在产品 预审和证书申报界面,代理办证企业可选择委托企业编码为其申报,如图 产品预审企 业编码选择和图 证书申请企业编码选择所示。



图 企业信息管理未绑定界面



图 企业信息管理绑定成功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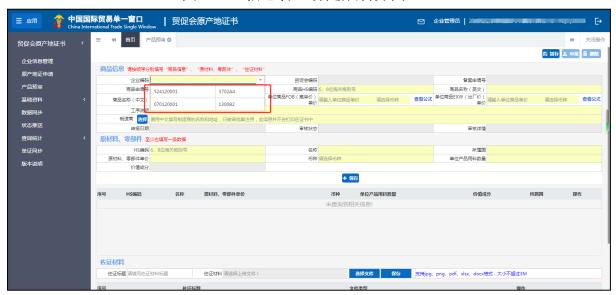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企业编码选择



图 证书申请企业编码选择

小提示:

- 1. 若企业未在贸促会进行备案,将会提示:"根据企业信用代码未查询到企业信息,请核实是否已在贸促会系统注册!"提示如图 企业信息管理企业未备案界面,企业需要在贸促会系统进行企业注册操作。
- 2. 若账号人员未在贸促会进行备案,将会提示:"未查询到用户信息,请核实是否已在贸促会系统注册!" 提示如图 企业信息管理用户未备案界面,企业需要在贸促会系统进行账号绑定操作。
- 3. 同步成功后,如果企业在贸促会系统内修改企业或人员信息,可至数据同步菜单进行同步,操作方法请见"第二章数据同步"。
- 4. 在贸促会系统账号中的身份证/护照信息需要和单一窗口账号中的身份证/护照信息一致才可绑定成功,若不是以上两种证件类型绑定,则界面提示无法绑定,如图 企业信息管理错误信息界面所示。



图 企业信息管理企业未备案界面



图 企业信息管理用户未备案界面



图 企业信息管理错误信息界面

第二章 数据同步

2.1 同步企业信息

企业在贸促会系统进行企业信息维护、手签员设置、管理员设置、代理委托授权 维护、贸促会迁移等操作后,点击数据同步菜单中的"同步企业信息"按钮可将贸促会 系统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同步至单一窗口,如果是代理办证企业,还会返回委托企业信 息和委托企业的人员信息。如贸促会系统不存在该企业的信息,返回提示"根据企业信 用代码未查询到企业信息!"。

点击"同步企业信息"按钮,系统将会跳出提示框"新增同步企业成功",如**图** 同步企业信息,用户可在列表中查看同步状态、时间和备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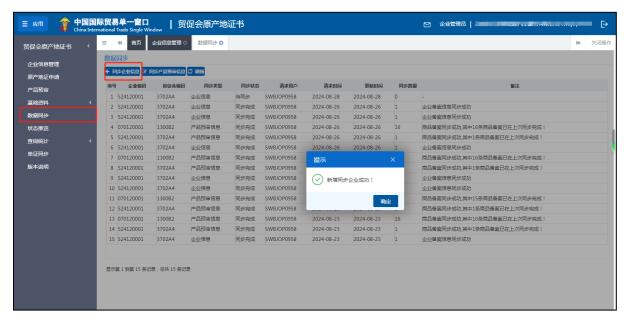


图 同步企业信息

2.2 同步产品预审信息

企业可通点击"同步产品预审信息"按钮将,企业在贸促会审核通过的商品信息 同步至单一窗口,减少二次录入。

点击"同步产品预审信息"按钮,系统将会跳出提示框"新增同步产品预审成功",如图 同步产品预审信息,用户可在列表中查看同步状态、时间和备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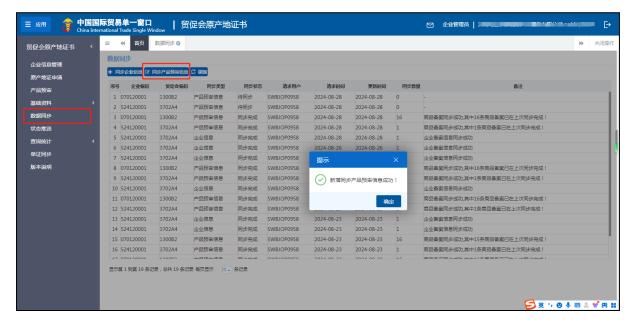


图 同步产品预审信息

小提示:

同步企业信息和产品预审信息成功后,产品预审查询列表中可能不会立即更新数据,需要点击界面"刷新"按钮将同步数据的结果更新至列表中。

第三章 产品预审

产品预审信息

提供产品预审信息录入功能,包括商品基本信息、原材料和零部件信息和佐证材料 共三个部分录入。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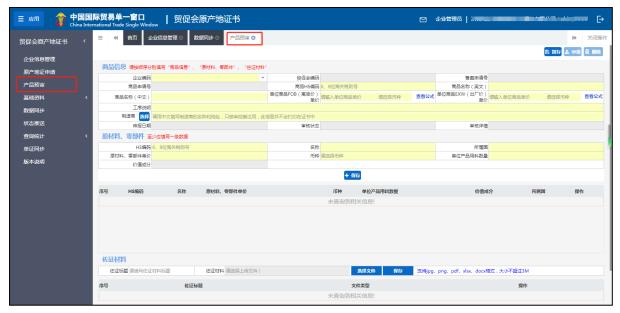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信息

商品信息

字段录入框底色为黄色的(如商品 HS 编码、工序说明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灰色字段(如申报日期、审核状态等)为返填项,用户无法进行填写或修改。



图 产品预审信息—商品信息

原材料、零部件

原材料、零部件可通过界面直接录入,字段录入框底色为黄色的(如 HS 编码、名称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灰色字段(价值成分)为返填项,用户无法进行填写或修改。



图 产品预审信息-原材料、零部件填写界面

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数据将被暂存到下方列表中。点击后方"编辑"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修改编辑。



图 产品预审信息-原材料、零部件列表界面

佐证材料

录入佐证标题,可点击"选择文件"按钮选择需要保存的佐证材料。



图 产品预审信息-佐证材料界面

佐证标题和佐证材料填写选择完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数据将被暂存到下 方列表中。



图 产品预审信息-佐证材料列表界面

第四章 原产地证

①小提示:

本文档仅对操作进行适当说明,其他填制要求请参见<u>第三篇 重要提醒</u>中的相关 描述。

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可展开业务菜单。



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

创建原产地证

提供一般产地证、亚太贸易协定证、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海峡两岸降级合作跨境协议原产地证书、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证书、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共18个种类原产地证书的录入。

各种原产地证书录入分为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两部分录入。

原产地证书在录入货物信息时需要从已审核通过的产品预审数据中选择商品数据。 点击"创建原产地证"模块,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原产地证——创建原产地证

操作按钮说明

- **新建按钮**:点击后用户可以创建一份新的原产地证书。
- **保存按钮**:点击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根据业务类型在暂存时如有必填项未录入,会有相关提示。
- 申报按钮:点击将当前信息向申报对象方申报。
- **删除按钮**:用户可对暂存状态和审核不通过状态的原产地证书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主界面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 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预览按钮:点击将当前信息进行证书预览。
- 打印按钮:点击将当前信息进行证书打印。

4.1一般原产地证

基本信息

提供一般产地证书的录入。在上**图 原产地证——创建原产地证**中,点击"一般原产地证"图标,界面跳转如下图所示: 黄底色字段为必填项,请根据您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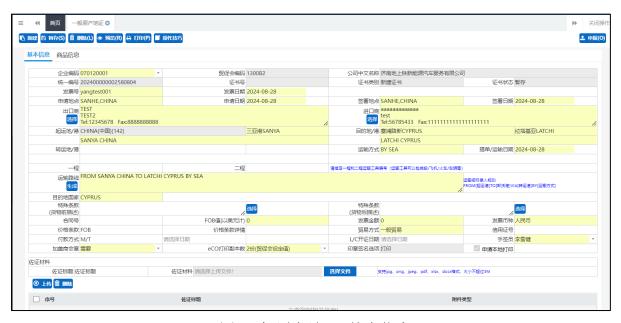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

部分字段右侧带有三角形标识(例如付款方式、贸易方式等)表示该类字段需要在参数中进行调取,不允许用户随意录入。直接点击三角形图标,调出下拉菜单并在其中进行选择。如果您想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将光标置于字段中,系统自动显示下拉菜单。如果您已经知道相关参数的代码,也可直接输入相应数字、字母或汉字,迅速调出参数,使用上下箭头选择后,点击回车键确认录入。关于快捷键说明,可参考<u>第三篇</u>重要提醒中的相关描述。部分字段说明如下:

企业编码:如果是办证企业,仅能选择自己的企业编码,若是代理办证企业可选择 委托企业的企业编码。

日期类字段(例如签署日期等)

需点击录入框后,在系统自动弹出的日历中选择日期。

起运地/港、目的地/港字段

支持模糊搜索查询相关港口信息,也可先在输入框中点击空格后,在弹出的下拉框中(如下图),自行选择。

印章签名选项:系统默认返填。

手签员:

自理企业的管理员可使用本企业下所有已备案通过的手签员申报证书,手签员仅可 使用自己签名申报证书。

代理企业管理员可使用本企业和委托企业所有手签员申报证书,手签员可使用自己 签名和委托企业的所有手签员申报证书。

申请本地打印的勾选框:根据证书类型系统默认返填不可修改。

目的地/港	
	101-阿富汗AFGHANISTAN
运输方式	102-巴林BAHRIAN
	103-孟加拉国BANGLADESH
	104-不丹BHUTAN
1成分标志:	105-文莱BRUNEI
特殊条款 货物后描述)	106-缅甸MYANMAR
发票金额 0	107-柬埔寨CAMBODIA
贸易方式 一	108-塞浦路斯CYPRUS
./C开证日期 请i	109-朝鲜KOREA,DPR
请本地打印	110-香港HONG KONG

图 目的地/港下拉菜单

录入信息说明

企业编码: 贸促会统一分配的企业编码。

统一编号:点击保存后反填至该字段,无法手动输入或修改。

手签员: 贸促会备案的手签员姓名。

进口成分标志: P全部国产/ W含进口成份。

发票金额、FOB金额:小数点前最大长度9位,小数点后必须精确到2位。

特殊条款打印:结束符打印在特殊条款(货物后描述)前。

佐证材料:支持jpg、png、jpeg、pdf、x1sx、doc格式,大小不超过3M。填写完上方基本信息并点击保存后,点击佐证材料后蓝色"选择文件"按钮,可选择符合条件的文件,选择完毕后点击"上传"按钮,进行文件上传。勾选已上传的佐证材料,点击"删除"按钮,可对已上传的材料进行操作。

签署地点、申请地点

需输入城市名称(英文)+,国家名称(英文),如:BEIJING,CHINA。



图 签署地点

运输路线

按起运地/港,目的地/港,运输方式系统自动生产返填(即需先将起运地/港、目的地/港和运输方式填写完毕后,点击运输路线下方蓝色"生成"按钮)。



图 运输路线

出口商选择

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中的出口商"选择"蓝色按钮,页面将如下图弹框所示,用户可点击蓝色"新增""编辑""删除"按钮,对出口商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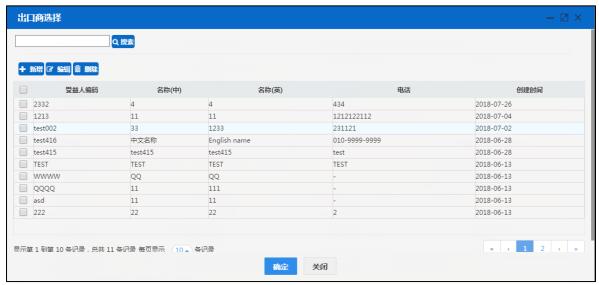


图 出口商选择

特殊条款(货物前描述)、特殊条款(货物后描述)

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中的特殊条款填写框后的蓝色"选择"按钮,页面 弹框展示已添加过的特殊条款信息,如**图 特殊条款信息(一)**所示,用户可通过点击色"新增"按钮,新增特殊条款,或直接勾选已保存的条款。



图 特殊条款信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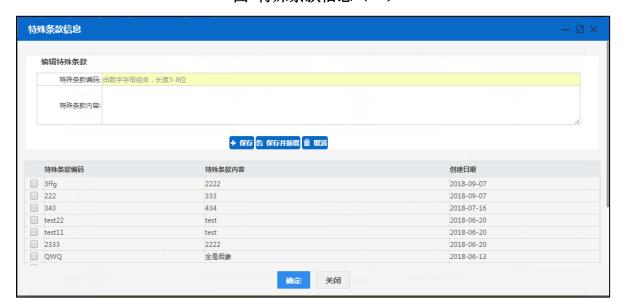


图 特殊条款信息(二)

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中的"暂存"蓝色按钮后,系统自动校验录入数据 是否符合校验规则,若校验通过,则保存界面中已录入的所有字段项;若校验不通过, 系统给出相关提示信息。

●小提示:

界面中,灰色的为系统返填项无法录入或修改,录入框底色为黄色的字段为必填项, 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并暂存,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商品信息录入等操作。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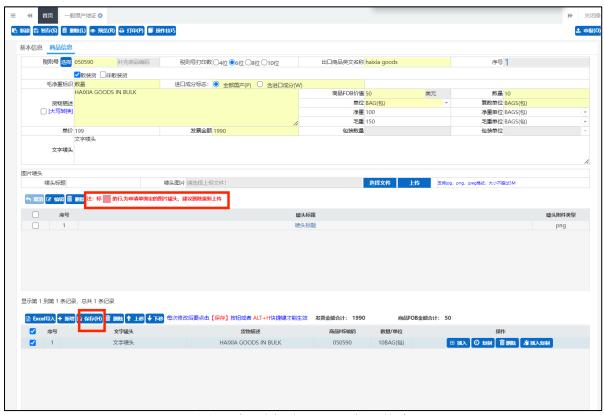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商品信息

需将基本信息录入完毕,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基本信息**上方的"暂存"蓝色按钮 成功保存后,可以点击蓝色"商品信息"模块开始录入货物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税则号打印数:一般原产地证可以选择 4,6,8 或 10 位,勾选完成后证书预览或打印时商品编码显示相应位数。

文字唛头、图片唛头:如为文字唛头,可直接在该字段中输入对应内容(证书商品信息中必须存在一条录入了文字唛头的商品信息);如为图片唛头,需在保存商品后,勾选下方已保存成功的商品,并输入唛头标题,点击"上传"按钮完成商品图片唛头的上传。

税则号: 需在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的产品预审模块中进行申请(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2.1 产品预审信息 中的相关描述),申请通过后,才会产生申请备案号,该字段无法手动输入,用户需点击该字段后蓝色"选择"按钮,在页面显示弹框中勾选对应数据并在弹框下方点击蓝色"确定"按钮。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商品信息-税则号

商品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图 一般原产地证——商品信息**左下方保存按钮,将已编辑完成的商品信息保存至下方列表中,如下图所示:



图 商品信息保存

勾选已保存的商品信息,点击 "上移"、"下移"或"删除"按钮,可对已上传的商品信息进行操作。

点击Excel导入,可下载模板后按模板内容填写商品信息并导入。



图 商品信息导入

勾选需要上传唛头信息的商品,可在"图片唛头"处录入唛头标题,上传唛头图片

后点击蓝色"上传"按钮,完成商品图片唛头绑定。勾选目标图片唛头后,可通过"编辑"按钮更新内容,或"删除"按钮删除图片唛头。如下图:



图 图片唛头

本次版本发布后要求唛头图片与商品关联,历史的证书,如果已经在基本信息上传过唛头图片,会展示在商品信息一唛头图片中,并标记为红色,此时无法申报(因为未与商品绑定),需要重新选择商品再编辑唛头图片并上传,或删除后重新上传唛头图片才能申报。如下图:



图 历史证书图片唛头

点击商品右侧蓝色"插入"按钮,可插入一条空的商品数据进行编辑,点击"插入 复制"可直接插入复制一条商品信息。如下图



4.2 亚太贸易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亚太贸易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录入信息说明

一程、二程:填写一程和二程运输工具编号(运输工具可以包括船/飞机/火车/车辆等)。

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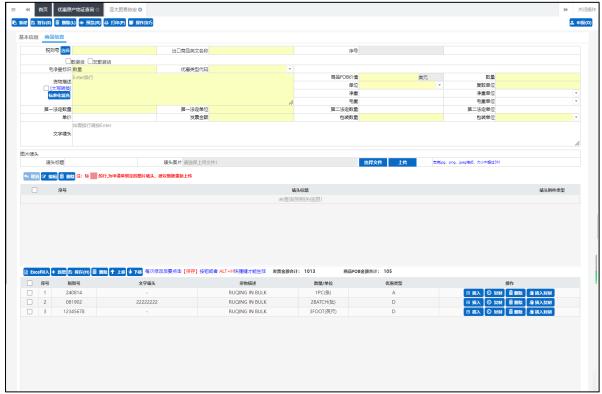


图 亚太贸易协定-商品信息

录入信息说明

税则号: 需在图 贸促会原产地证申报系统—原产地证的产品预审模块中进行申请(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2.1 产品预审信息 中的相关描述),申请通过后,才会产生申请备案号,该字段无法手动输入,用户需点击该字段后蓝色"选择"按钮,在页面显示弹框中勾选对应数据并在弹框下方点击蓝色"确定"按钮。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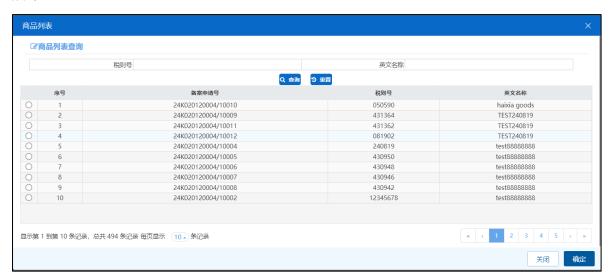


图 商品信息-税则号

4.3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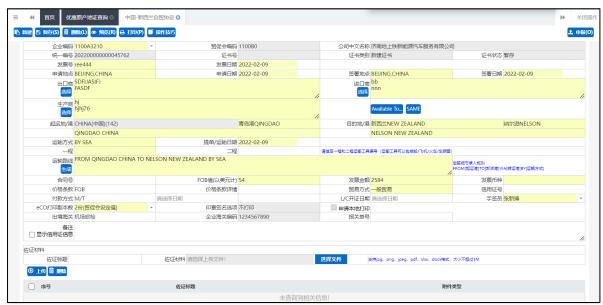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录入信息说明

佐证材料:支持jpg、png、jpeg、pdf、x1sx、docx格式,大小不超过3M。填写完上方基本信息并点击保存后,点击佐证材料后蓝色"选择文件"按钮,可选择符合条件的文件,选择完毕后点击"上传"按钮,进行文件上传。勾选已上传的佐证材料,点击"删除"按钮,可对已上传的材料进行操作。



图 佐证材料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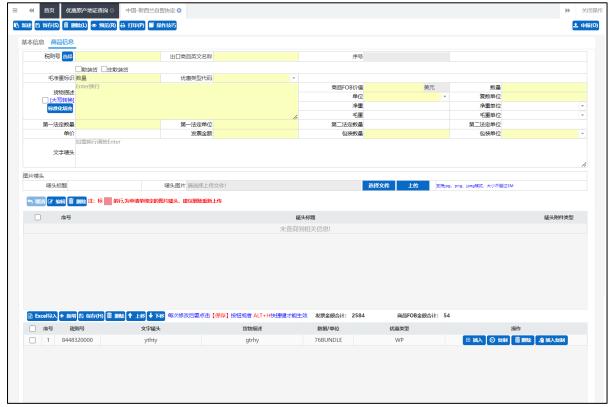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4.4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首页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 中国-新加州	妓自贺协定 ❸					→ 关i
新建 🖺 暂存(S) 📋 删除(L) 💿 预览(R) 🖨 打印(P) 🗓	操作技巧					土 申报
基本信息 商品信息						
企业编码 070120001	デー	1300B2	公司中文名称	济南地上铁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20240000002580656	证书号		证书类别	新建证书	证书状态 暂存	
发票号 Test24082638	发票日期	2024-08-26				
申请地点 SANHE,CHINA	申请日期	2024-08-26	签署地点	SANHE,CHINA	签署日期 2024-08-26	
出口商 TEST22222 Fax:99999999			进口商选择	chen address		/
起运地/港 CHINA(中国)(142)		南通港NANTONG	目的地/港	新加坡SINGAPORE	普劳布科姆PULAU E	UKOM
NANTONG CHINA				PULAU BUKOM SINGAPORE		
运输方式 BY SEA	提单/运输日期	2024-08-26				
一程 Test24082635	二程		请填写一程和二程运输工具	编号 (运输工具可以包括船/飞机/火车/车辆等)	
运输路线 FROM NANTONG CHINA TO P 生成	ULAU BUKOM SINGAPORE BY SEA				运输细节暴入规则 FROM(超运港)TO[即货港]VIA[转运港]BY[运输方式]	
合同号	FOB值(以美元计)	100	发票金额	100	发票币种 瑞士法郎	
价格条款 FOB	价格条款详情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信用证号	
付款方式 M/T	请选择日期		L/C开证日期	请选择日期	手签员 刘胡	
eCO打印副本数 2份(贸促会设定值)	印章签名选项	打印	□ 申请本地打印			
出境海关	企业海关编码	1234567890	报关单号			
佐证材料						
佐证标题	佐证材料 请选择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更持jpg、png、jpeg、pdf、xlsx、docx格式。	大小不超过3M	
● 上传 前 删除						
□ 序号	佐证标题			附件	类型	
□ 1	a			pr	20	

图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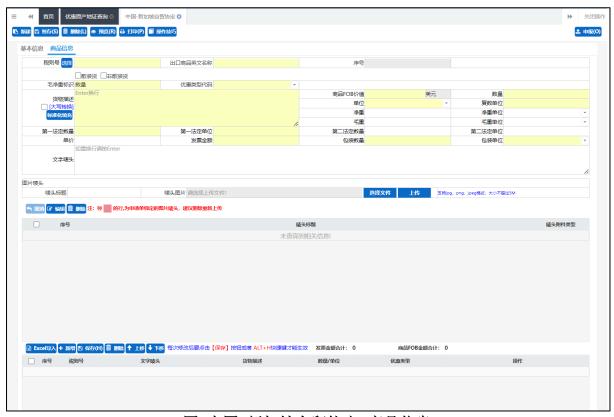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5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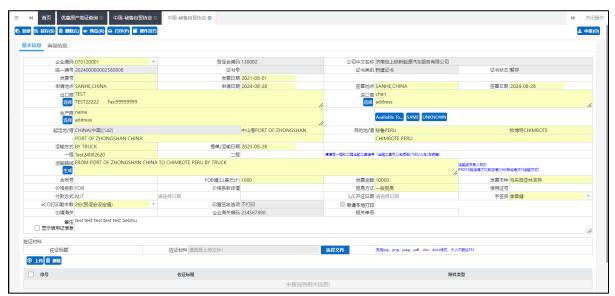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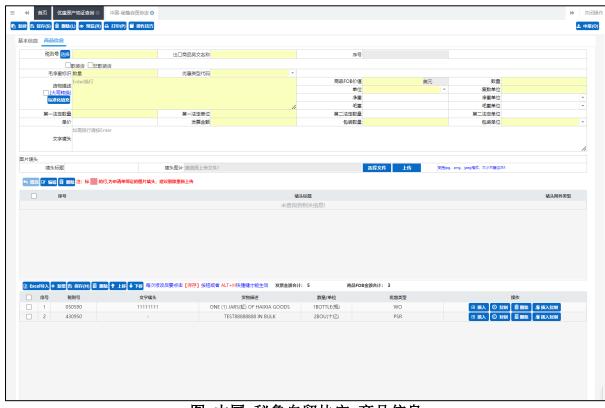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6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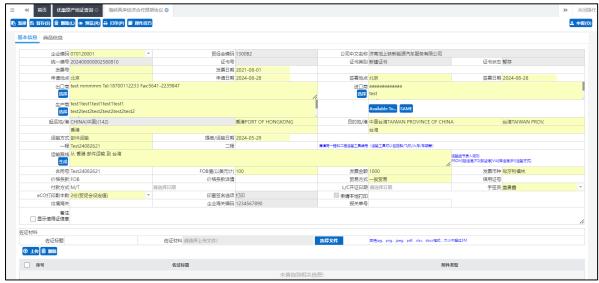


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录入信息说明

生产商: 该字段后方有两个蓝色按钮,分别对应"签证机构或相关机关要求时提供"、 "同上"。用户需按照实际要求选填。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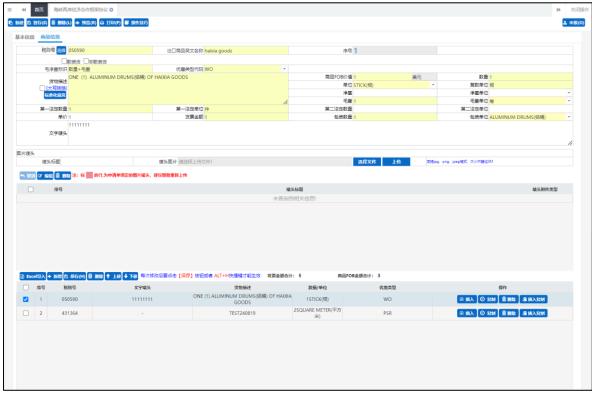


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7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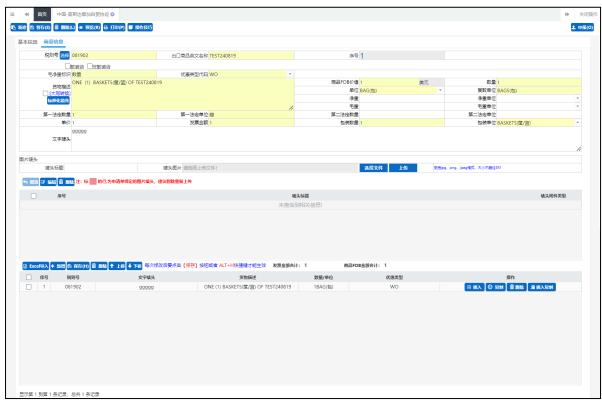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8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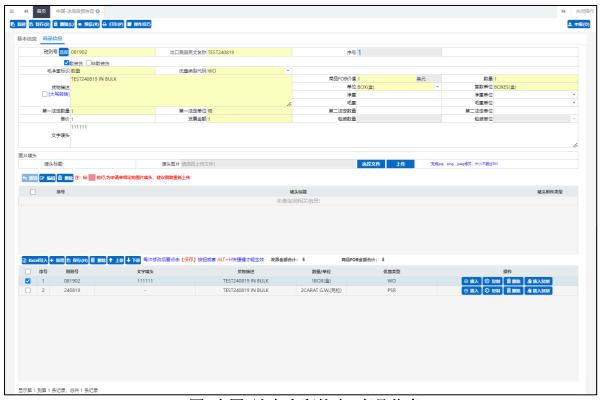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9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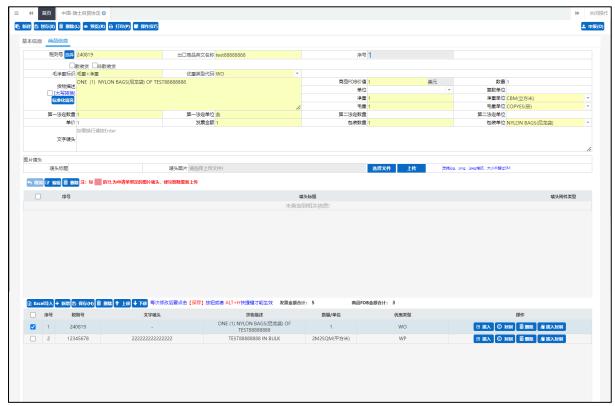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4.10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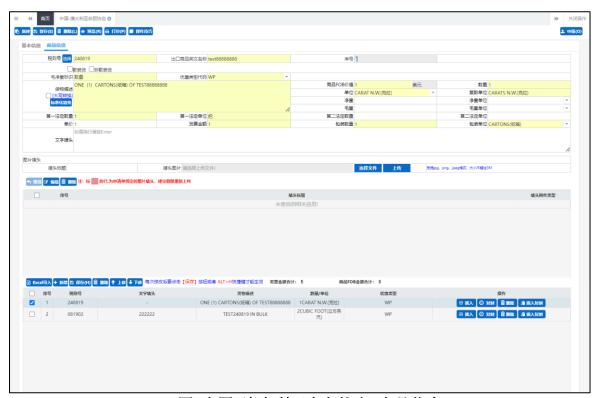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4.11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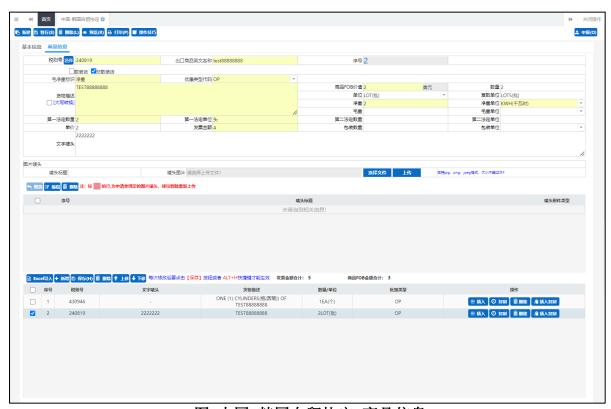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12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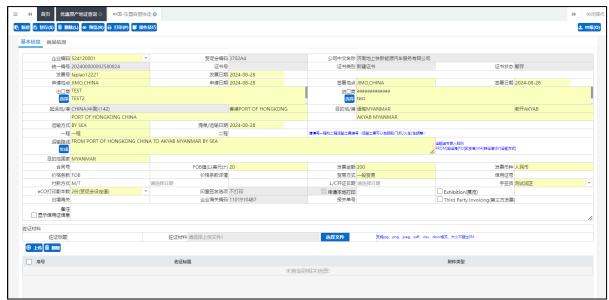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u>4.1 一般原产地证</u>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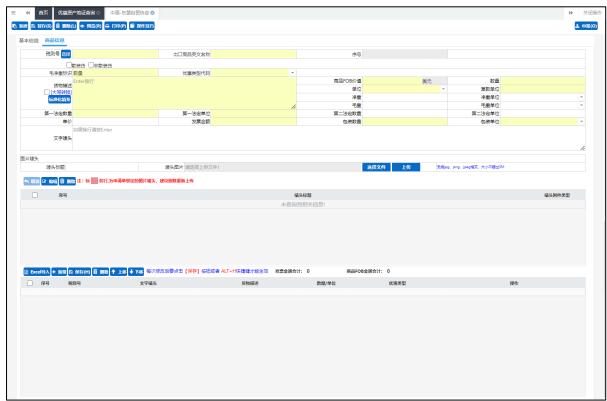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13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格鲁吉亚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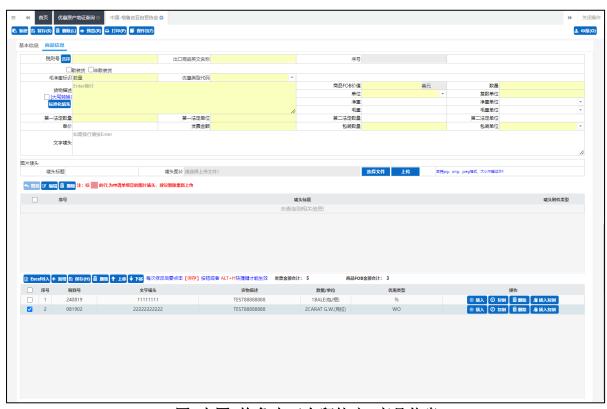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界面与一般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如下图所示,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 一般原产地证中的相关描述。

4.14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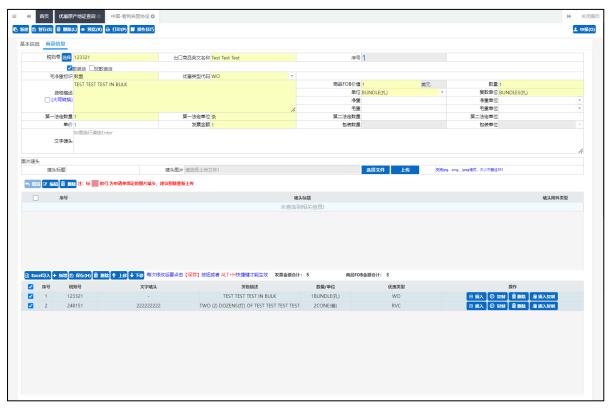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界面如图所示,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4.15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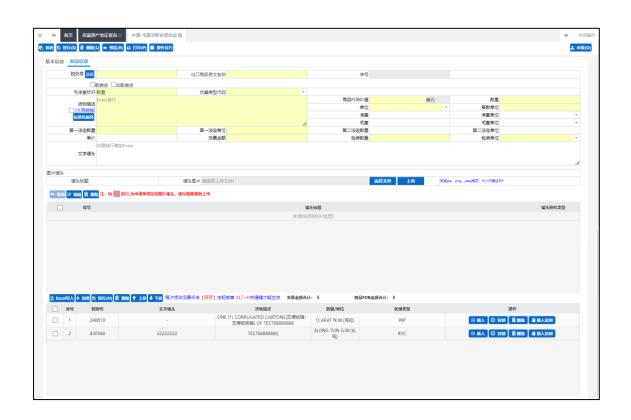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界面如图所示,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4.16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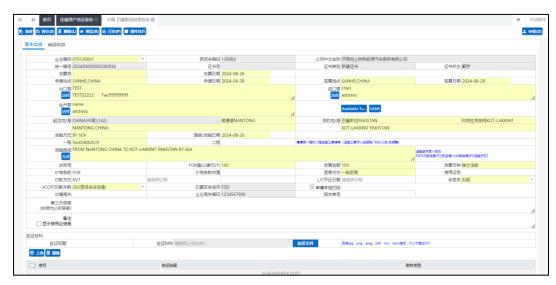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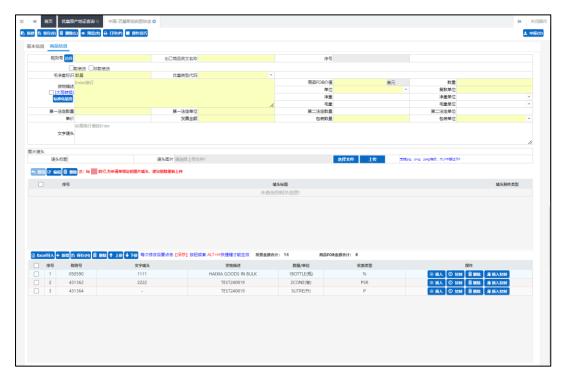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界面如图所示,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4.17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基本信息



图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发票信息

提供发票信息录入功能。黄底色录入框为必填项,需按照实际办证要求,如实填写。



图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票信息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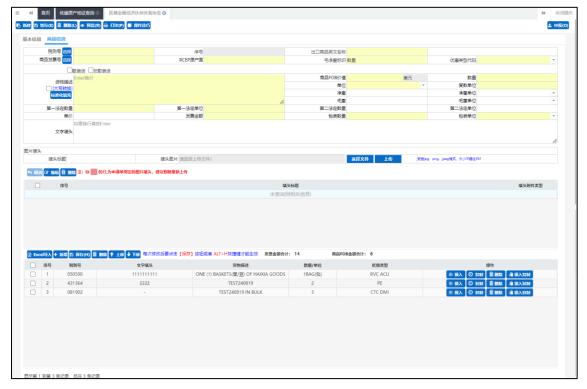


图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界面如图所示,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4.18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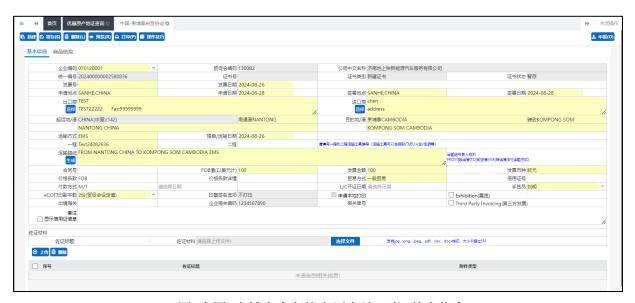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商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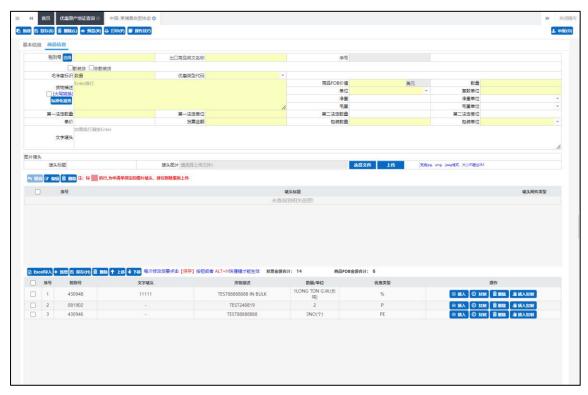


图 中国-柬埔寨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商品信息

商品信息录入规则与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基本相同,界面如图所示,详细操作可参考 4.1.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中的相关描述。

第五章 基础资料

5.1 出口商管理

用户可增加出口商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从已保存的出口商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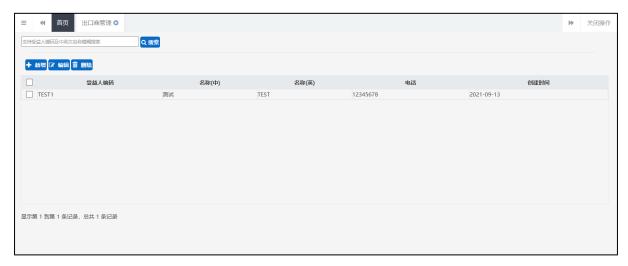


图 出口商管理

用户可在**图 出口商管理**中搜索栏中输入受益人编码或名称,并点击蓝色"搜索"按钮,系统将会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显示在下方列表中。

操作

新增:点击图 出口商管理中的"新增"按钮,系统展开如下图所示,其中字段录入框带黄色底的(如受益人编码、名称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



图 编辑出口商

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该条数据将被暂存到下方列表中。点击"保存并新增"按钮,在暂存该条数据的同时,将会展开新增出口商模块,用户可继续录入出口商资料。

编辑: 在**图 出口商管理**中勾选相应数据,点击"编辑"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编辑修改。

删除: 在**图 出口商管理**中勾选相应数据,点击 "删除"按钮,可对该条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5.2 进口商管理

用户可增加进口商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从已保存的进口商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进口商管理

查询

查询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3.1 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3.1 出口商管理 中的相关描述。

5.3 生产商管理

用户可增加生产商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从已保存的生产商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生产商管理

查询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5.1 出口商管理 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5.1 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5.4 特殊条款管理

用户可增加特殊条款信息,并进行修改或删除,用户填写原产地证书申报信息时,可以从已保存的特殊条款信息中选择。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特殊条款管理

查询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3.1 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出口商管理基本相同,新增、编辑、删除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3.1 出口商管理中的相关描述。

5.5 参数设置

管理员用户使用账号或法人卡登录系统后,可点击左侧"基础资料"-"参数设置"菜单,对企业操作员权限进行设置,如图 参数设置所示,若选中单选框并保存后,企业下操作员登录后仅可查询自己创建的证书数据。



图 参数设置

第六章 查询统计

6.1 产品预审查询

办证企业可查询本企业下各种状态的产品预审数据,以及查询对应的审核状态; 代理企业可查询本企业和委托企业双方的产品预审数据,显示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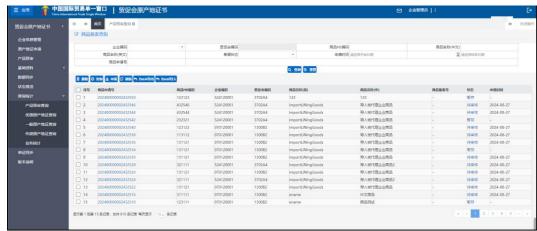


图 产品预审查询

进入页面后,可直接看到界面顶部查询搜索项,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搜索框显示

小提示:

自理企业:管理员和操作员可以查看本企业所有产品。

代理企业:管理员和操作员可查看本企业和委托企业的所有产品信息。

如不输入查询条件,系统默认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商品信息。

在显示的查询结果中,点击"商品申请号"字段,页面将会跳转到对应商品详情界面,如为暂存状态,用户可对产品预审申请进行申报、编辑、删除等操作。

如图 搜索框显示界面,点击"重置"按钮,用户填写的查询条件将被清空,用户可重新输入查询条件并进行查询。

操作

点击"复制"、"申报"、"删除"按钮可对申请数据进行相应操作,也可点击"刷新"按钮刷新查询列表。

点击 "Excel 导出" 按钮,可以将查询结果导出(注:导出数据范围与按条件查询后的结果相同)

点击 "Excel 导入"按钮,可下载产品预审导入模板,按要求录入出口商品与原材料零部件信息后,可批量将商品数据导入系统。



图 商品备案信息导入窗口

6.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提供优惠原产地证查询、编辑、申报、打印、导出等功能,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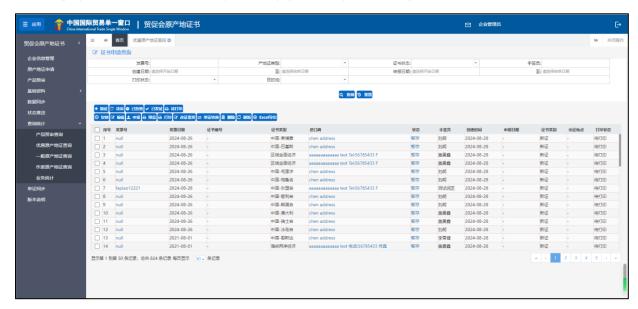


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查询

进入页面后,可直接看到界面顶部查询搜索项,通过搜索框左下按钮"新证","待审","已拒绝","已发证","待打印"可以快速筛选数据。查询界面展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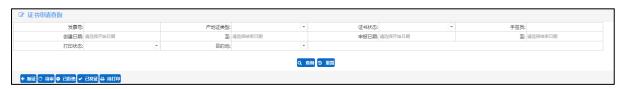


图 搜索框显示

❶小提示:

自理企业:管理员可以查看属于本企业的所有证书,操作员仅可查看自己申报的证书。

代理企业:管理员可以查看本企业和委托企业申报的所有证书,操作员可查看自己申报的证书和委托企业申报的所有证书。

如不输入查询条件,系统默认查询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惠原产地证。

在显示的查询结果中,点击蓝色"发票号"字段,页面将会跳转到对应证书详情 界面,如为暂存状态,用户可对证书进行申报、编辑、删除等操作。

点击**图 搜索框显示**中的蓝色"重置"按钮,用户填写的查询条件将被清空,可 重新输入查询条件并进行查询。

操作

复制: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复制"按钮,用户可对原产地证书进行复制操作,生成新的原产地证书。证书复制只针对同类型证书,发票号信息不做复制,复制的证书状态为暂存。

编辑: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编辑"按钮,可对状态为暂存或审核不通过的证书进行编辑。

申报: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申报"按钮,可对状态为暂存的证书进行申报。

预览: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预览"按钮,可对勾选的证书进行预览。

打印: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打印"按钮,可对勾选的证书进行打印。

改证重发: 用户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原产地证书,可发起改证重发申请。改证重发操作,发票号保持一致。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数据后点击"改证重发"按钮,系统跳出提示框,填写改证重发原因,点击"确定"按钮,页面将跳转至该票单据的编辑页面。



图 改证重发提示

单证转换: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单证转换"按钮, 弹出证书类型选择窗口,选择需要转换的证书类型后,点击确定,系统会复制所选证书 内容并进入所选类型证书创建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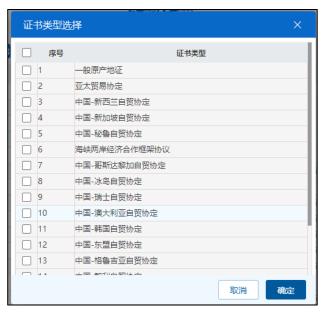


图 证书类型选择

删除: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勾选对应的数据后,点击"删除"按钮,可对证书 类别是新建证书且状态为暂存的申请进行删除,支持批量删除。

刷新: 在**图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中,点击"刷新"按钮,可对该页面进行刷新,以便用户查看证书的最新状态。

Excel 导出: 在完成数据查询后,点击"Excel 导出"按钮,可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件(.xlsx 格式)。

6.3 一般原产地证查询

提供一般原产地证查询、编辑、申报、打印等功能,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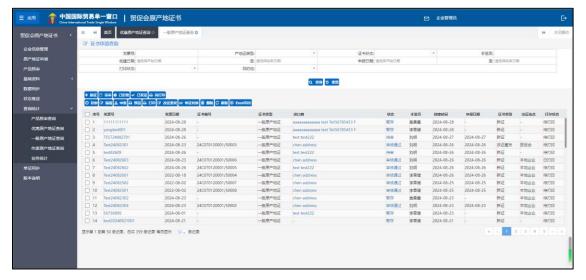


图 一般原产地证查询

查询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1.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_中的相关描述。

6.4 作废原产地证查询

提供作废原产地证复制、预览、Excel 导出等功能,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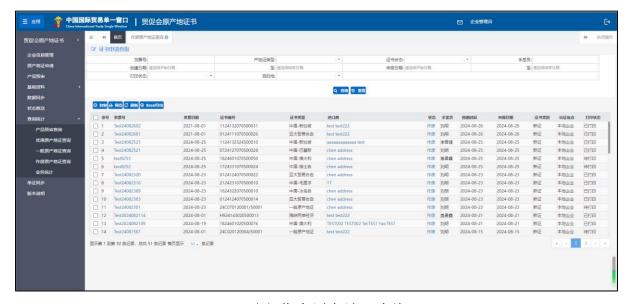


图 作废原产地证查询

查询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可参考1.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的相关描述。

操作

操作界面与优惠原产地证基本相同,可参考1.2 优惠原产地证查询 中的相关描述。

6.5 业务统计

企业可按不同维度统计证书量并下载统计图表,如**图 业务统计**。管理员账号或 法人卡登录可按时间、证书类型查看证书量统计也可查看各录入员的工作量,操作 员用户登录后可查看自己申报的证书量。

以证书类型统计为例,点击"按证书类型统计"图标,进入界面如**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系统展示查询结果和统计图表,企业可点击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柱状图和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饼状图中的下载图表,下载统计图表。



图 业务统计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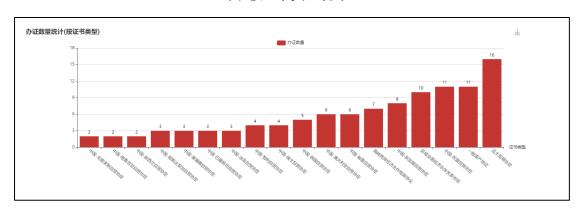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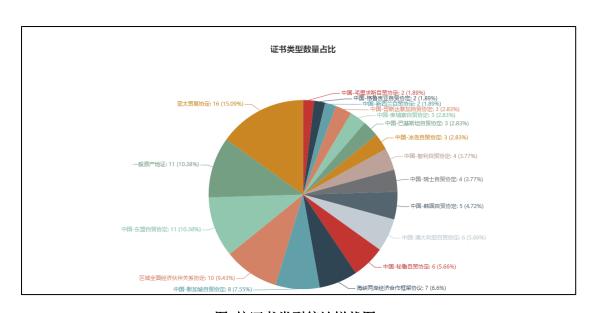


图 按证书类型统计饼状图

第七章 状态推送

用户点击左侧"状态推送"菜单,进入订阅状态信息界面,如图 订阅状态推

送所示,用户可以订阅贸促会原产地证的审核状态,系统一旦接收到贸促会审核 回执,将审核回执信息通过短信或微信消息推送至订阅用户,便于用户及时掌握 贸促会审核情况。



图 订阅状态推送所示

- 1. 用户选择信息推送方式: 掌上单一窗口 app 或微信公众号。
- ➤ 掌上单一窗口: 下载掌上单一窗口 app, 可在移动端接收推送消息。
- ➤ 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系统推送的信息。首次使用时,需要首先关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使用"业务查询--用户绑定"功能, 绑定单一窗口账号和用户的微信号后,再登录系统办理微信订阅业务。
 - 2. 用户选择信息订阅方式
 - ➤ 按业务单据编号订阅:仅订阅指定编号的原产地证书回执信息。
 - ➤ 按企业订阅:订阅本企业的所有原产地证书回执信息。
 - ➤ 按用户订阅: 只订阅本人录入的所有原产地证书回执信息。
 - 3. 用户选择订阅内容:

用户选择"原产地证订阅",勾选"贸促会原产地证"选项,点击"订阅"按钮,生成订阅记录。系统接收到贸促会回执后,即向用户推送贸促会审核回执信息,用户如不想再接收订阅信息,可点击"取消订阅"按钮取消订阅,系统不

再推送原产地证状态信息。

第八章 版本说明

展示每次系统更新内容。



图 版本说明